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0〕100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狠抓省纪委监委暗访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监管，助力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厅决定从即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通过开展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专项治理，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以及工程发承包等违法行为，及时整改落实，严肃责任追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全省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

二、行动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月20日。

三、整治范围

全省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四、整治内容

(一) 检查内容。

1. 参建各方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1) 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保证合理工期、合理造价情况, 以及是否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

(2) 重点检查勘察、设计单位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是否满足施工实际需要。

(3) 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把材料进场关、隐蔽验收关和竣工自检关, 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严格工程档案收集整理。

(4) 重点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对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2. 工程质量全过程管理情况。

(1) **履行基建程序情况。**重点检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是否依法开展招标投标、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许可(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以及档案移交等建设手续。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将雨水、污水管网错接混接以及是否符合接入市政排水管网高程要求等内容作为审查重点, 并在审查结果中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

(3) **建材质量管控情况。**重点检查进场钢筋、水泥、砖、防水材料、管材、检查井及外掺剂等主要材料和混凝土、砂浆等是否严格执行进场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 管道及配件的规格、性能、外观等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测

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和构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测机构是否对建筑材料质量检验严格把关，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4）施工质量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是否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的地基处理、管道安装、沟槽回填等重要环节是否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理单位是否重点把控进场材料质量检验、排水检查井坐标、管道高程、附属构筑物及接口质量、基础及回填质量、雨污水混接错接情况等。

（5）工程竣工验收情况。重点检查参建各方是否依法组织对管网工程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是否重点对原材料及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的试块试件检验资料、施工过程检验如闭水试验和隐蔽图像资料进行抽查。

3. 工程质量监管情况。

重点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实体的监督检查情况；是否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是否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二）查处要求。

1. 建立问题汇总台账。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建立台账，按照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或工程发承包等分类汇总，明确整治责任、措施、时限等要求。

2. 分类限时闭环整治。对一般质量问题要立查立改；对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偷工减料等较大质量问题，要限期整改；对不

按图施工，或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解决的，要责令立即停工，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闭环整治，限时整改到位，确保工程质量。

3. 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厉查处。属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范围的，要及时将有关线索和佐证材料等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实施查处。属于工程参建各方及有关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要主动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4. 全覆盖开展“回头看”。要适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项目全覆盖、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弄虚作假的项目，除按现行法律法规处罚外，要及时认定、采集参建各方的不良行为信息，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曝光。

四、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即日起至12月25日）

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在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总结备查。

（二）市级检查。（12月26日至2021年1月20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专项整治行动的时间、范围和主要任务，在本辖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建设质量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省级督查。

我厅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建设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

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扎实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建设质量专项整治工作。

（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全面排查本地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对整治工作不落实、重大质量隐患较多或社会投诉强烈的工程质量问题要专人跟踪督办。要鼓励和发动群众投诉举报，及时曝光工程质量问题突出的工程项目及相关企业，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执法，严厉惩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要加强与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及街道、社区（村）等基层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情况，必要时采取联合巡查、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

（四）认真总结，健全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管用措施，建立健全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监管长效机制。

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1年1月22日前

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情况以及《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执法情况汇总表》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 附件：1. 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排查
情况汇总表
2. 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执法
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16日

（联系人：沈思远，联系电话：020-83133524；传真：
020-83133587；邮箱：jt-zac@gd.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现问题	整改责任部门	整改期限	整改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共检查在建项目____个；开展监督执法检查____次；发现存在问题____个，已落实整改的____个；实施行政处罚单位____家，处罚人员____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附件 2

城镇生活污水水管网建设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公章）：_____

地区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其他处理情况				
	下达限期 整改通知 书（份）	下达停工 通知书 （份）	下达行政 处罚决定 书（份）	案件移送 （件）		行政处罚款 （元）	责令停工 （家/次）	约谈企 业（家/ 次）	典型违 法案件 曝光 （件）	纳入信用 不良记录 （家/次）	纳入“黑 名单”（家 /次）	实施联 合惩戒 （家/ 人）
				移交城管 等执法部 门	两法衔接 移交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